

证券代码：870757

证券简称：森罗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天津森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薛红志、周晓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薛红志，男，197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商学院管理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讲师、副教授；2023 年 2 月至今，任森罗股份独立董事。

周晓苏，女，195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 年 6 月毕业于南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南开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2004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南开大学会计硕士中心主任；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天津天大求实电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838973.NQ）独立董事；2011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5.SH）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8199.SH) 独立董事；2014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0488.SH，曾用名：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2021年4月，任天津瑞奇外科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2021年1月，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603126.SH）独立董事；2015年11月至2024年6月，任河南万里交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至2023年9月，任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828.SH）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88199.SH）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青松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2月至今，任森罗股份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薛红志、周晓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薛红志	5	5	0	0	否	3
周晓苏	5	5	0	0	否	4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设立了三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光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晓苏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薛红志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依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对财务管理、业务发展、董事换届提名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聘任王久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聘任周华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薛红志、周晓苏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5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王久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华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年，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参与属地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交流活动，不断了解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要求，提高参与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5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合规运营和稳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独立董事：薛红志、周晓苏

2025年4月16日